

指令

三十年五月
旅界祝

字第

號

一、據呈保公共造屋集集資金與紀工輪工案施行驟請全

核備查由

案批

二、經核所辦步驟第九項應改為各甲古耕應通乃

合作務達外本保二十餘之規定并應選擇適宜

地是合造保有林、玉卷雞、卷、魚、卷、餅、牧羊種、米、

種、著、種、藕、冬、項、子、業、每、應、以、保、為、單、位、選、擇、一、種、或

數種作業第十項飯均由以下之值年作業之甲六

字應刪除仰即遵照更正施行

作存

右令

45

利川縣政府

主席陳。

原實官施步驟第九項，擬改為各甲以耕應適力，今
 作務達到有保二十畝之規定，并應遷擇適宜地
 點，令造保，有林、土、畜、雞、魚、菜、牧、羊、種、菜、種
 養、種、藕、各項工業，如應擇一種或數種經營。
 此項財物應原令各甲以保為單位，以保為單位。

示！
 以保為單位

周鳴泉
 唐雲年
 楊自修
 王念三

該利川縣所訂保公共造產籌集資金與修工輪工實施步驟
其甲項籌集資金辦法核辦可行，相應送還
貴廳查核辦理為荷！此致
建設廳

附還省建816案件

財政廳



劉其人



謝士榮

劉光葵 五十四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拾六日收到

核利自新所行保公共造產者集資與此工輪工實施
步履甚已項征工輪工折法接而可行好應送清
責應核各通轉建應核轉賜令為荷

財政廳
少政

附送有建816原件

民政廳



王人

周衡山

朱重九

張子良

利川縣政府呈
擬該縣各保公共造

產籌集資金與征工輪工實施另驟

擬請

貴廳核辦意見
逕轉擲還憑辦為荷此致

財政廳
民政廳

建設廳
呈

周鳴皋
五十六

楊先生

第四科 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收到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5506

全 國 農 業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遵經訂定本縣各保公共造產籌集資金與徵工輪實施步
驟費請鑒核備查由

附 記

利川縣政府代電

楨建

民國三十一年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遵經依照奉頒湖北省三十一年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

第四項規定訂定本縣各縣保公共造產籌集資金與徵工輪實施步驟(二)除分

令各鄉轉飭各保切實施行外謹檢同步驟一份隨電費呈鑒核備查利川縣縣

長于國楨叩卯元楨財建叩 附步驟一份

31 4 20

816

利川縣各保公共造產籌集資金與征工輪工實施步驟

甲、籌集資金

一、各保長奉令後應即計劃本年內造產事項。

二、根據計劃估計本年內所需造產資金。

三、召集保內各甲長保民間會議核定所需資金數目并根據定數目向各殷實富戶籌集。

四、向各殷實富戶所籌之資金保長收取時應給正式收據（式樣附後）并應將出款人姓名數目呈報鄉公所轉報縣府備查。

五、所收資金應於造產有收益後歸還。

六、向各殷實籌集資金以開始第一年為限嗣後需款應在造產收益內提支如收益較少確感不敷提用仍准照規定辦理。

乙、征工輪工

七、調查保內能服役之男子及預計本年造產所需勞力。

八、召集保民大會決定造產所需勞力暨按所需數分配各男子服役次數與時期。

九、規定各甲輪流經營公共造產事項俾期責有專歸如第一年由第一甲經營公耕二甲造林三甲種稻第二年則改歸第四甲經營公耕五甲造林六甲種稻餘類推。

藉餘類推。

十各保本年公共造屋事項除需工需款由保長供應外餘均由值年經營
之甲甲長保民商承保長切實負責施行。